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關連交易 出售工商東亞

摘要

董事會宣佈，本行和東亞銀行於2009年6月4日簽訂了股份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同意向東亞銀行出售15,000,000股工商東亞普通股，佔工商東亞已發行股本的75%。出售工商東亞股份的總對價為港幣372,154,045元。

由於東亞銀行為工商東亞的主要股東，而工商東亞為本行的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東亞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交易構成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行和東亞銀行於2009年6月4日簽訂了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2009年6月4日

協議雙方：(1) 本行(作為賣方)

(2) 東亞銀行(作為買方)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本行同意向東亞銀行出售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工商東亞普通股(佔工商東亞已發行股本的75%)。出售工商東亞股份的總對價為港幣372,154,045元，將於股份買賣完成時由東亞銀行以現金支付。

股份買賣完成取決於以下各項條件的滿足或(經本行和東亞銀行書面約定)豁免：

(i) 東亞銀行已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批准成為，或繼續成為工商東亞期貨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和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若此項批准附有條件，則條件應是東亞銀行可以合理接受的。

(ii) 本行收到財政部和中國銀監會對股份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書面批准；及

(iii) 就東亞銀行與本行所進行的加拿大東亞銀行全部已發行股份70%的買賣交易而言(有關該交易的資料載於本行於2009年6月4日發出的公告中)，完成該交易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或豁免(「加拿大東亞銀行交割先決條件」)。

股份買賣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被滿足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行和東亞銀行商定的另一日期進行。如果該等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限期或之前被滿足或豁免，則任何一方可終止股份買賣協議。本行也已就工商東亞集團的客戶和僱員向東亞銀行作出若干不招攬承諾。

關於工商東亞的資料

工商東亞是一家於1998年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且是由本行與東亞銀行合資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工商東亞的75%股權由本行擁有，其餘25%由東亞銀行擁有。

工商東亞的主要經營活動為投資控股。工商東亞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承銷、保證金融資以及期貨和期權合同交易服務。

根據工商東亞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工商東亞於2008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港幣451.10百萬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和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工商東亞的經審計利潤(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的利潤)如下所述：

	財務年度	
	2007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0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工商東亞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	224.98	68.0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	191.93	56.12

工商東亞2008年的利潤比2007年的利潤下降是因為香港證券市場環境低迷所導致的。

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行的全資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原為香港有限牌照銀行，2008年完成其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轉讓工作後，從香港證監會獲得進行投資銀行業務所需的牌照。董事認為交易使管理層和董事可將本行資源集中於進一步發展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香港業務。

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經過雙方公平交易談判後確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已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

交易的對價是在雙方公平交易談判的基礎上確定，並考慮到各項行業和市場因素以及工商東亞過去的收入及資產淨值。

交易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本行將不再對工商東亞擁有任何權益，而工商東亞將不再是本行的子公司。因此，工商東亞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按照於2008年12月31日工商東亞股份應佔的資產淨值計算，預計本行的實現稅前收益約港幣34百萬元。

交易所得金額的用途

交易所得全部金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關於交易相關方的資料

本行是中國最大的商業銀行，通過16,252家境內機構、134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1,440家代理行向超過310萬公司銀行客戶和超過1.9億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東亞銀行是香港最大的獨立本地銀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東亞銀行目前持有工商東亞25%的股權，為工商東亞的主要股東，而工商東亞為本行的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東亞銀行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交易構成本行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關連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亞銀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買賣完成」	指	交易的完成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工商東亞集團」	指	工商東亞及其子公司
「工商東亞股份」	指	本行所持有的工商東亞股本中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的120天；但條件是如果至最後限期時，除加拿大東亞銀行交割先決條件外，所有股份買賣協議的前提條件均已滿足，最後限期將會被延至如下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i) 股份買賣協議日期後的180天；或(ii) 完成加拿大東亞銀行交割先決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行和東亞銀行之間就出售和購買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09年6月4日的股份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交易」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由本行向東亞銀行出售工商東亞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6月4日，中國北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